

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，结合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变更注册资本

2024 年 10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2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，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 441,200 股。

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完毕，归属数量合计 441,200 股。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。

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4,768,476 元变更为 115,209,676 元，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114,768,476 股变更为 115,209,676 股。

二、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公司相关变更事项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,476.8476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11,520.9676</u> 万元。
2	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	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 <u>金额</u> 人民币 1 元。
3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 11,476.8476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 <u>11,520.9676</u>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4	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<u>设职工董事 1 人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u>
5	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	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， <u>由董事会选举产生</u> 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注：相关章节、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将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7 日